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揚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
代　理　人　曾桂雄
相　對　人　徐銘孝
相　對　人　徐熒霙
相　對　人　徐宗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徐銘孝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徐熒霙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徐宗文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57號民事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即各四分之一。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170 元。是以，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徐銘孝、徐熒霙、徐宗文應各賠償聲請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42元（6,170× 1/4＝1,542），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